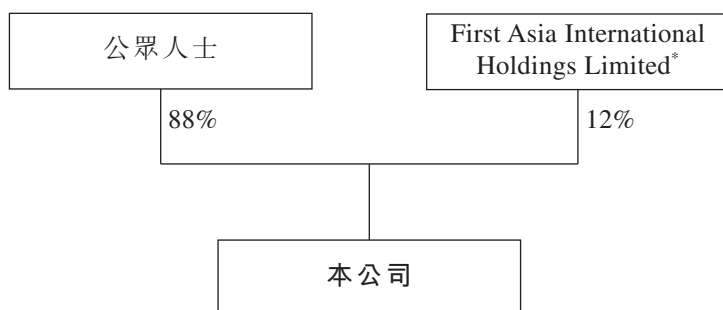


緒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主要投資於中國和香港的上市以及非上市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開始經營或開展任何業務，唯一的資產是3,000,000港元現金結餘。

持股結構

下圖顯示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的本公司持股結構：



* First 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利仕騰先生和黃立媛女士(利仕騰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60%和40%。

投資目標與政策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首要目標是透過投資於香港和中國的上市以及非上市公司為主，從而獲得短至中期(一年以內至五年)的資本增值。本公司亦有意投資於有機會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所採納的投資政策如下：

- 本公司會將不少於50%的資產投資於由香港和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所發行或管理的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期貨合約、債券、互惠基金以及單位信託基金，或符合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投資目標與政策、大綱、細則、《上市規則》以及投資管理協議規定的該等其他投資類別；
- 本公司一般會以股本相關證券和債務票據的形式，投資在從事各行各業的上市以及非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製造、醫藥、服務、物業、電訊、生活與環境以及基建等。此舉有助平衡本公司在不同行業的投資風險，減輕某行業衰退時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資料

- 本公司會物色具盈利增長潛力、管理穩健、專業知識豐富、研發實力雄厚而且管理層致力於爭取長期增長的業務或實體。然而，本公司或會視乎個別情況，投資於董事會和／或投資管理人認為性質獨特或處於復甦階段的公司或實體。董事會相信，目前的市況提供了各種獨特而有吸引力的投資商機；
- 於可行情況下，董事會和投資管理人會物色在一定程度上可與本公司所投資的公司產生協同效應並能在合作上互惠互利的投資；
- 本公司的投資或會以合資企業、合作企業或參與非有限公司等形式進行。倘所投資的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屬無限責任公司，則本公司會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或居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進行投資。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在投資方面，毋須直接和不必要地面對無限責任風險；
- 本公司擬持有投資以爭取短至中期（一年以內至五年）資本增值，暫時無意於任何特定期間或日期將該等投資套現。然而，董事將不時在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或彼等認為有關條款對本公司特別有利時，將該等投資套現；及
- 董事會每次投資時可動用的投資上限，以資產淨值的20%、10,000,000港元或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其他金額之中的最低者為準。

有意投資者敬請留意，儘管本公司有意切實可行地盡快根據上述投資目標與政策進行投資，但是礙於市況和其他投資考慮因素，本公司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方可將資金悉數運用。

尚未動用的資金、再投資和分派將以任何貨幣在香港存作現金存款，或持作由香港政府、美國政府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所發行的債券或國庫券，以保障本公司現金資產的資本值。本公司亦可能將資金投放在證券以及各國政府或不同的國際發展機構以任何貨幣列值的其他票據。

本公司為對沖利率風險，可訂立遠期利率協議、利率和債券期貨合約以及利率掉期合約。本公司亦可認沽或認購利率期權的長短倉以及認沽或認購利率期權。本公司將會為對沖而在認可證券或期貨交易所進行期權和期貨買賣。

本公司的投資目標與政策從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三年內有效，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董事會目前無意更改本公司的投資目標與政策。

投資限制

根據細則和有關投資公司上市的《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遵守若干投資限制。為符合有關規定，董事會議決：

1. 除了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在其進行投資的任何公司，或擁有30% (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引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該等其他百分比) 以上投票權的公司或實體，不得自行或與任何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共同擁有該等公司或實體的合法或實際管理控制權；
2. 除了為投資控股而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如有) 外，倘在作出投資當日，本公司在任何公司或實體所作的投資超出本公司資產淨值的20%，則本公司不得投資於該等公司或實體；
3. 除非股票指數和證券期貨合約有商品或貴金屬作為抵押品，否則本公司不得買賣商品、商品合約或貴金屬；
4. 本公司不得將50%以上的資產投資在香港和中國以外的地區，否則即屬違反本公司的首要投資目標，即以投資香港和中國的上市以及非上市公司為主，從而獲取短至中期 (一年以內至五年) 的資本增值；及
5. 除為對沖目的以外，本公司不得從事期權和期貨交易。

於本公司仍屬《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所界定的上市投資公司的任何期間內，根據細則規定，本公司須遵從上述1及2的投資限制。

除非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從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三年內，不得更改上述第3至5項投資限制。

董事會暫時無意更改上述任何投資限制。

關連交易

本公司和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曾進行,並將於其後繼續進行下列交易。

託管協議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商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服務,包括為本公司的投資組合證券提供安全託管和實物交收,並代收該等證券的股息和其他應得權利。託管協議於訂立當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商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九十天書面通知終止託管協議為止。託管商向本公司收取費用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48頁「投資管理」一節「託管費」一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託管商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託管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應付予託管商的託管費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24(5)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而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和/或股東批准的規定。倘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的託管商任職期內,本公司應付予託管商的託管費超出《上市規則》第14.24(5)和/或14.25(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則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適用規定,在報章作出全面披露和/或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滙富均認為,託管協議乃在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託管協議條款對股東和本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人同意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買賣當日起,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將於兩週年後屆滿。其後,投資管理協議將每兩年續約,管理年費合共700,000.80港元,均分為十二期於每月預付58,333.40港元。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41至48頁「投資管理」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管理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應付予投資管理人的投資管理費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24(5)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而毋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和/或股東批准的規定。倘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的投資管理人任職期內,本公

司應付予投資管理人的投資管理費超出《上市規則》第14.24(5)和／或14.25(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則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適用規定，在報章作出全面披露和／或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滙富均認為，投資管理協議乃在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投資管理協議條款對股東和本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的許可證協議

根據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第一亞洲金融集團」)(許可證授出人)與本公司(許可證持有人)，將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之前訂立的許可證協議(「許可證協議」)，第一亞洲金融集團將會同意授出非專用許可證予本公司，以使用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5樓1502室的物業，每月使用費1.00港元。本公司會將該物業作辦公室之用。而第一亞洲金融集團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許可證協議，而第一亞洲金融集團(作為租客)與獨立業主就上述物業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訂立的租約，無論因任何理由而終止時，許可證協議將會自動終止。

本公司執行董事利仕騰先生，以及黃立媛女士(利仕騰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第一亞洲金融集團60%和40%的權益，因此，第一亞洲金融集團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認為，許可證協議的建議條款優於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由於本公司根據許可證協議須支付的年租低於《上市規則》第14.24(5)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故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行使借貸權力借入的本金總額，不得超出借貸當日的最近期資產淨值的50%。倘借貸額超過借貸當日的最近期資產淨值的50%，則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抵押或押記資產作為借貸擔保。根據大綱、細則和投資管理協議的規定，投資管理人可不時建議本公司為獲取流動資金或投資機會而進行借貸。

分派政策

本公司的利息、股息和其他收入將首先用於應付支出，然後投資管理人會衡量就未來開支和／或任何可能出現的投資減值作出撥備是否合理，並會考慮本公司應為未來投資預留多

少現金。董事會有意在適用法律、大綱和細則許可的範圍內，以股息分派上述餘額，股息將會於有關投資所得收入淨額足以應付股息分派時方會支付。本公司將於股東批准年度賬目後作出年度分派。董事亦可以在彼等認為本公司財政狀況容許，且在大綱、細則和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分派中期股息。所有分派將以港元支付。

外匯政策

本公司的投資或會以非港元貨幣列值，因此存在外匯風險。預期本公司從所投資公司取得的部分分派和付款將會以人民幣列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中國主要外匯管制或限制，載述於本招股章程第52頁。

資產淨值估值

於投資管理協議生效期間，以及視乎董事會有否行使權力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情況下，投資管理人須負責根據細則所載的估值方法與公佈規定，以及董事會於每個估值日所採納的任何估值方法，計算和公佈每股資產淨值。投資管理人亦須按董事會和股東的要求提供計算服務，以及於每月完結之日起計十五日內，安排在香港憲報指定的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英文報章，以公告形式公佈每個估值日的資產淨值。董事在編製任何估值時，有權取得彼等認為恰當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資產淨值將根據細則所載的下述估值方法計算：

1. 估值將以港元計算，任何以非港元貨幣列值的資產或負債，須按投資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是有關估值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2. 在任何市場內報價、上市、買賣或處理的投資(不包括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的價值，須視為於有關估值日或(倘該估值日並非該市場的交易日)緊接有關估值日之前一個交易日正式收市時，該等投資在該市場的最後成交價；
3. 每項無報價投資將按成本值列值，或倘投資管理人根據充足可信的資料認為該項投資的長期性質已有所變動而釐定該項投資的其他價值列值(以較低者為準)；
4. 估值應包括截至有關估值日的任何應計利息，以及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收取的股息；

本公司資料

5. 計算資產淨值時將扣除本公司的所有負債、投資管理人認為恰當的或然撥備、準備，以及由投資管理人知會本公司的應付費用和開支撥備、準備；
6. 倘某項投資不會或不能按照上述方法估值，或董事會認為使用其他估值方法更能反映投資的公允值，則董事會或會准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7. 倘估值日並非營業日，或該日就本公司需作估值的任何投資或資產所屬市場而言並非營業日，則該等資產或投資須於緊接有關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和／或前一日（其為有關市場的開市日）進行估值。

細則賦予董事會權力，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1. 當出現任何政治、經濟、軍事或貨幣事件，或本公司的控制、責任和權力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使投資不能在不會嚴重不利地影響和損害股東權益的情況下合理切實可行地出售，或董事會認為無法公平合理地確定本公司所作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的情況；或
2. 倘確定投資價值的任何常用方法不再可行，或倘基於任何原因而無法公平合理地確定本公司所作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的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售股建議所得款項總額為22,000,000港元。扣除本公司須承擔約4,000,000港元的費用、佣金和其他開支後，預計售股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000,000港元。本公司現擬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投資政策與目標，運用所得款項進行投資。本公司亦必須根據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和投資管理協議的規定而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任何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將以任何貨幣存於香港的財務機構作銀行存款。該等所得款項亦可持作香港政府、美國政府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所發行的債券或國庫券，或由各國政府或不同國際發展機構以任何貨幣列值的證券或其他票據。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遵守大綱和細則的規定並通過法定償債能力審查後，本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根據細則規定，本公司僅可以從合法用於分派的盈利和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已公佈資料

投資管理人將應要求提供於每個估值日以港元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會於每月完結之日起計十五日內，在香港憲報指定的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英文報章，以公告形式公佈每月完結之日的資產淨值。

本公司將分別於有關財政期間結算日後四個月和三個月內，寄發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和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予各股東。所有財務報表均以中英文編製，並可向本公司索取額外副本。

預期投資分佈

下表顯示本公司的預期初步投資分佈。然而，投資分佈或會因應當時的市況和經濟狀況有所調整。因此，下表僅供投資者作為一般指引：

	%
固定收入	
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	10
	10
股票和股票相關項目	
上市	50
非上市	40
	90
總計	100

董事

董事負責審批所有投資決定並制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與政策，尤其是整體的投資與套現策略和指引。本公司董事的姓名和履歷分別如下：

執行董事

利仕騰先生，44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將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利先生在不同的財務和投資範疇的經驗約有二十年。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間，利先生出任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副司庫，期內，利先生負責管理多項投資組合的投資活動。該等投資組合包括固定收入基金、獨立慈善基金和兩項退休公積金，總值約達25億港元，並包括國際性的外匯、債券、股票和貨幣市場票據。利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六月起已於證監會註冊為投資顧問（監管董事）。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期間，利先生出任匯豐投資管理（亞太）有限公司（「匯豐投資管理」）的副董事，負責監管九個職能部門，其

中包括潛在風險控制部門、現金管理部門、單位信託部門、證券部門和司庫部門。匯豐投資管理的主要業務是管理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和公積金，基金總值約1,840億港元。利先生任職匯豐投資管理期間，曾擔任管理委員會成員、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和資訊科技指導委員會秘書。利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碩士學位，主修管理專業，並持有中國中山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利先生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英國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Consultancy 會員。利先生目前身兼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利先生計劃視乎工作量而定，投入約65%的工作時間於本公司的業務上。

鄧予立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將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鄧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亨達集團旗下公司和亨達資產，在投資銀行、外匯、資本市場、貨幣市場以及往來銀行業務方面的經驗逾三十年。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間，鄧先生效力於一間跨國銀行的香港分行，在香港參與管理三項認可基金，基金規模約值10,000,000美元。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間，由亨達資產管理的基金為亨達資產管理基金，該基金的目標客戶為高資產人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基金總值約為10,000,000港元。作為亨達資產與亨達資產管理基金的創辦人，鄧先生的主要責任是就該基金的高級行政人員所物色的投資機會作出檢討和決策。亨達資產管理基金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套現，並一九九九年一月推出亨達平衡增長基金。鄧先生此後即轉往管理亨達平衡增長基金。亨達平衡增長基金的目標客戶亦為高資產淨值人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底的基金總值約為4,200,000美元。鄧先生是知名的外匯買賣專家，其已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為投資顧問和交易商，並已根據《商品交易條例》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

趙瑞強先生，3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身兼建勤融資有限公司和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勤資產管理」）的董事。趙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其後取得澳洲悉尼麥哥利大學應用財務學碩士學位。趙先生並已考獲由中國西南政法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授的 Diploma in Practices in Chinese Laws and Regulations Affecting Foreign Businesses。趙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以來，趙先生擔任開明投資有限公司（「開明投資」）執行董事，該投資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101,000,000港元。作為開明投資的執行董事，趙先生負責替該公司制定投資目標與政策，尤其是所有投資與套現的策略和指引。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以來，建勤資產管理開始向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中國投資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中國投資基金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33,000,000港元。作為建勤資產管理的董事，

趙先生須根據中國投資基金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投資政策、指引和策略，參與所有與中國投資基金有關的投資及管理工作。趙先生亦為中國投資基金物色及分析投資機會，並向該公司董事會匯報投資分析結果。趙先生於投資、企業融資、會計及審計方面的經驗約十年。趙先生已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為投資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華先生，40歲，京港學術交流中心董事兼副主席，該中心的成立宗旨是促進香港與國內的學術與技術交流和合作。郭先生曾出任香港新一代文化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持有岩礦學和地球化學學士學位以及遙感技術碩士學位。

王天也先生，44歲，持有澳洲麥哥利大學應用財務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為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Banking and Finance 的資深會員，多年來在北京和悉尼的中國銀行出任高級行政人員，現擔任超禮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王先生在中國、香港和澳洲的銀行和投資行業約有二十年的經驗。

董事服務協議

每位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與利仕騰先生訂立的協議初步為期三年，與鄧予立先生和趙瑞強先生訂立的協議則初步為期一年，所有協議均可自動續約直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所通知的終止協議日期應在各首屆固定年期結束之後。上述每位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下表所示的基本薪金（薪金可由董事每年酌情遞增，但增幅不得超出有關檢討當時年薪的5%）。此外，每位執行董事亦有權在本公司的任何財政年度內收取酌情花紅，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與特殊項目以及上述花紅）的15%。執行董事在表決有關彼等月薪和酌情花紅的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時，須放棄投票並不得將其計入法定人數。執行董事的現時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利仕騰先生	816,000
鄧予立先生	120,000
趙瑞強先生	3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本公司已委任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華先生和王天也先生。彼等的年度酬金均為60,000港元，初步任期為兩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將會成立審核委員會，由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成員將包括郭明華先生和王天也先生，其中郭明華先生將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採納和制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制度。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若干指定類別的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聘用任何全職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購股權計劃」一段。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林家威先生，34歲，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於企業融資和審計行業的經驗逾十一年。林先生畢業於英國修咸頓大學，持有會計及統計學士學位。林先生為本公司的兼職僱員。